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合同书

诚信 · 合作 · 共赢

湖南利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印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理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做到集中收集处理。鉴于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的能力与资质。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理上述废物。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 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

联系人: 陈聪

电 话: 18874910881

乙 方: 湖南利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十一路南段 78 号中国(长沙)工程机械产业园
7 栋综合楼 4 楼

联系人: 吴 赞

电 话: 13975166234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协同乙方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理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 3.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15 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处理及标识必须符合

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种类,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处理、或处理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理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理费用和相应赔偿；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7.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理的相应责任；

2.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业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理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危险废物(液)存放容器及工具(如:接油推车、油桶等),甲方保障其产生的废油不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无偿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需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7.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理、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理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交付节点不明确的可参照第三条第4小节;

3.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在乙方地磅称重:

计重采取现场过磅(秤),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2.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3.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处理费: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2.结算:以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单价由甲方按实结算给乙方。

3.费用的支付:

(1)实际处理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确认账单,由乙方开具处理服务费相关票据后三十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理费用;

(2)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理费,每延期支付一天,按欠付处理费总额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 户 名: 湖南利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榔梨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810 000 263 267 688 888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 5 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5.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

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十二、售后服务电话

托运中心：吴赞 13975166234

投诉中心：吴标 15399998988

联单负责人：陈娟 18175993405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99998988

附：

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 称号	年预 计量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单价	收集 方式
1	废油墨桶	HW49	40 吨	桶装封口/编织袋封装	2000 元/吨	贮存 利用
2	废活性炭	HW49	60 吨	桶装封口/编织袋封装	2800 元/吨	贮存 利用
3	废抹布手套	HW49		桶装封口/编织袋封装		贮存 利用
4	废油墨渣	HW12		桶装封口/编织袋封装		外签 华新
备注	1、超出部分的则按单价另行收费； 2、收款人名称：湖南利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榔梨支行 4、账号：810 000 263 267 688 888 5、此表包含需供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甲方如需处理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7、此表有效期与《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书》一致，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